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:莊乃潔

聯絡電話:(02)26531903 傳真:(02)26531775

電子郵件: sfaa0667@sfaa.gov.tw

受文者: 勞動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:衛授家字第11007601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因應疫情趨緩,社區式長照機構(不含團體家屋)及身心障礙 者日間照顧服務逐步恢復營運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,防疫照 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,詳如說明,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 屬單位知悉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9月19日宣布事項、110年7月14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403號函及本部110年7月23日衛授家字第110107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疫情逐漸趨緩,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7月14日 函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依「衛生福利機構(社區型)因應 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於疫情警戒等級第三級(含)以下期 間,輔導所轄社區型服務機構(單位)逐步恢復營運;另,中 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9月21日至110年10月4日繼 續維持第二級警戒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於前述期間(110年9月21日至110年10月4日),家屬如有親自 照顧原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之需求,始得申請防 疫照顧假,說明如下:
 - (一)前述期間,家屬如有親自照顧原接受社區式長照機構(不 含團體家屋)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(含社區式及機構

勞動部



調整強調的

式日間照顧、社區日間作業設施、家庭托顧)之失能者及身心障礙者之需求,受僱之家屬其中1人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雇主應予准假,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,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
(二)前述家屬為二親等血親、姻親或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 長、家屬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:

- (一)社區式長照機構(不含團體家屋): 吳小姐,02-85906264。
- (二)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:莊小姐,02-26531903。

正本: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科技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直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范連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:本部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身心障礙福利組)